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鉴于投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以下简称“风险警示股票”）的风险较大，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交易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以及相关退市配套业务规则等规定，本公司特向您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请您仔细阅读，谨慎决策。投资者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一、客户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股票交易规定和相关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风险警示股票。

二、客户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投资者买卖风险警示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的方式。

三、客户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与其他股票的涨跌幅限制不同。

四、客户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

客户当日累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按照该客户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客户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50万股。上市公司回购股份、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可不受前述50万股买入限制。

五、客户应当特别关注上市公司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时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六、风险警示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

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其他】

七、根据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要求，风险警示股票交易佣金上限为成交金额的 3%，起点金额为 5 元，双向收取，上述收费标准将根据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费调整情况进行调整。具体实际佣金以最终收费为准，投资者可到我司营业场所或拨打所属营业部电话了解最终收费标准。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特征，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本人/机构承诺：不进行内幕交易；不操纵市场价格；不以虚假报价或其他违规行为扰乱正常的证券交易秩序，不误导他人的投资决策，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首创证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交易，不参与任何形式的非法证券活动。

本人/机构确认已阅读并理解相关规则和上述风险揭示内容，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业务，并愿意承担相关投资风险和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办理业务时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是真实有效的，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机构自行承担。

特别声明：投资者通过电子方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的，投资者电子签署方式与在纸质风险揭示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版本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本人/机构线下签署风险揭示书时，需抄写以下内容：

本人/机构确认已阅读并理解相关规则和上述风险揭示内容，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业务，并愿意承担相关投资风险和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办理业务时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是真实有效的，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机构自行承担。

客户：

（个人签字/机构盖章）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